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合作三方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国宏”)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创世”)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

1. 合作方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1)合同当事人:

甲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职务:董事长

乙方: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昌宁路2888号

法定代表人:陈爱忠　　职务:执行董事

丙方: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丙方”)

法定注册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2层(02)201

法定代表人:于海明　　职务:执行董事

(2)合同主要条款:

一、设立公司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公司(以下称“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备用名称:石大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石大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政府工商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1,2-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粗丙醇、碳酰肼、丙二醇二乙酸酯生产、销售;甲醇、环氧丙烷、乙二醇、二氧化碳、水合肼、乙酸、乙二醇二乙酸酯、丙酸乙酯、丙酸丙酯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来料加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8734.9375万元

4.公司法定地址:邹城市国宏大道8888号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甲方、乙方、丙方的股权比例30%:40%:30%

公司注册资本中,甲方以货币、实物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乙方以现有碳酸二甲酯装置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实物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丙方以货币方式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所用土地先采用租赁方式,土地使用年租金按照10000元/亩收费(含税),公司和乙方另行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待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甲方实物出资额为1095.5281万元、货币出资额为7524.95315万元,合计8620.48125万元;乙方实物出资额为11493.975万元;丙方货币出资额为 8620.48125万元。

鉴于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总股权达到60%,因此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三方出资到位时间和比例

(1)三方中,实物出资在完成公司工商登记时一次性出资到位。

(2)货币出资:

甲方:完成公司注册后六个月内货币出资7524.95315万元。

丙方:完成公司注册后一个月内货币出资8072.7172万元;完成公司注册后六个月内货币出资547.76405万元。

三、三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设立工作进展情况;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支出;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2.按投入公司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比例享有所有者权益;

3.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优先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4.出资人可依据本协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5.出资人有权实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筹融资等各种运营信息和情况,发现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或现象,有权进行纠正;

6. 公司使用甲乙丙三方的技术产生的许可使用费,由甲乙丙方和公司另行约定。

(二)义务

1.及时提供公司设立过程中应由甲乙丙方提供的必需文件;

2.公司成立前,为成立公司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则上由甲方先行垫付,凡股东方垫付的资金,待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转入公司核算范围。

3.必须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4.出资人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5.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复制和抵押。

7.公司注册资本金用途包含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项目建设使用。当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部分需要借款时,由公司负责筹措,必须由第三方担保时,由甲方或丙方负责提供担保;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优先使用注册资本金,不足部分由公司筹措,或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追加投资或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8.乙方配合甲方和丙方及时办理公司生产相应的行政许可证等资质。乙方保证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成立或自建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公司。甲和丙方保证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得在同一区域内(济宁)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成立或自建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公司。

四、合资期限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五、公司组织架构、职权及议事规则

(一)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甲方和丙方共委派3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长);乙方委派2人(其中1人担任副董事长)。

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中,甲方或丙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总经理、副总经理(1人)由甲方和丙方委派;副总经理(1人)和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

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提供担保;

12.重大资产处置、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决议;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以上事项,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四)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于公司成立前组织召开。

(五)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任一方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

(六)股东出席股东会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管理人员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七)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任一方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八)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提供担保、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十一)董事会是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重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10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500万元及以上关键设备采购)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股东委派、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召开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五分之四以上参加。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但涉及董事会职权(4)(5)(6)中事项时需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时,可以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讨论。

(十四)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十五)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十七)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党组织和工会,并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十八)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须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如有所余税后利润且决议分配的,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销售、采购

公司成立后,三方保证公司在销售、采购等方面的经营自主权。如公司与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与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及丙方或丙方子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按照市场机制运作,保证各方的利益。

七、原料(甲醇、液体二氧化碳)及公用工程

1.在市场化原则前提下,乙方负责向公司提供甲醇、液体二氧化碳等原料(以下称“原料”)及蒸汽、水、电、气等公用工程介质(以下称“公用工程介质”),具体合同另行签署。

2. 在乙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保证公司原料及公用工程供应的稳定性,以实现公司的最大效益。

八、违约责任

1.三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

2.三方任一方在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对方利益或者公司利益的,应向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九、承诺和保证

1.股东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投入的资金均为股东各方所有的合法财产。

2.股东各方提交的法律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3.三方正式签订本协议时,均已履行完各方上级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4.甲方保证提供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是最新的、实用的。

十、争议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1、名 称: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UFG4U6D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国宏大道8888号办公楼1层1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6、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装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资源互补,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的运营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与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国宏”)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创世”)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事项,目前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的运营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与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国宏”)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创世”)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事项,目前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的运营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石大胜华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5.60%、6.32%、11.21%,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0年5月8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及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8	好太太	2020/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12月15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邮编:511434

电话:020-61960999;传真:020-61960928　　邮箱:IR@hotata.com

联系人:崔海英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12月16日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贤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12月16日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拟调整“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共计募集人民币32,349.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27,149.28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504419042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149.2818	11,342.5511	2020年末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末	2022年3月

(二)项目延期原因

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误。同时,由于前期基础建设工期推迟,项目后续的建设报备、建设权取得和建设实施等进度均受到一定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保护建设工程的安全实施,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2年3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市场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崔海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崔海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海英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电子邮箱:IR@hotata.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崔海英女士简历

崔海英,中国国籍,1985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人力资源部、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任职。崔海英于2017年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二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19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合格证书》。

崔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0-05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